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十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预算说明

一、2022年度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绩效目标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七、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厅、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19〕1号）的精神，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定和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定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统筹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拟定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政策与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和

智力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人才智力项目引进计划，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管理在朔工作的外国专家，归口管理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十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局本级科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和信访仲裁科、就业促进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

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和人力资源市场科、社会保险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科、工资福利科。

第二部分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预算表

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公开表1

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 [083001]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	项目	2022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26.4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4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26.41	本年支出合计	1,026.41

二、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预算公开表2

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26.41	1,026.41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41	1,026.41				
20801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26.41	1,026.41				
2080101	[2080101]行政运行	1,017.19	1,017.19				
2080150	[2080150]事业运行	9.22	9.22				

三、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预算公开表3

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26.41	463.11	563.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41	463.11	563.30
208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26.41	463.11	563.30
2080101	[2080101]行政运行	1,017.19	453.89	563.30
2080150	[2080150]事业运行	9.22	9.22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公开表4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26.4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41	1,026.4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26.41	本年支出合计	1,026.41	1,026.41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5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083001]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26.41	463.11	563.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41	463.11	563.3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26.41	463.11	563.30
2080101	[2080101]行政运行	1,017.19	453.89	563.30
2080150	[2080150]事业运行	9.22	9.22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预算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463.11	
501	347.5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56.6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3.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7.96	
502	96.58	
[50201]办公经费	82.94	
[50202]会议费	1.5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6	
[50209]维修（护）费	2.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505	2.7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70	
509	16.27	
[50905]离退休费	16.27	

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预算公开表7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公开表8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9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预算公开表1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36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6
合计	9.36

十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预算公开表11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96.58
083001	[083001]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96.58

第三部分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预算说明

一、2022年度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收入预算1026.41万元,比2021年798.13万元增加228.28万元,增长28.6%。具体表现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28.2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调整部分工作项目造成项目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1026.4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元,单位资金收入0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9.36万元,其中,9.36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均为零。

2021年、2022年我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车辆购置费均为零,无对比数据。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6.58万元,比2021年预算92.48万元减少4.1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调增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6万元。

五、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3个，占本部门全部预算项目13个的10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固定资产数为3836.16万元。

其中：

- 1、车辆情况：4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 2、房屋使用情况：人才大楼，劳动力市场大楼。
- 3、无其他国有资产占有。

七、其他说明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单位 2022 年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集中采购目录中单次或批量预算 50 万元以下,采取电子直购或电子竞价方式执行的,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 50 万元且不足 100 万元可采取电子竞价或电子询价方式采购。办公设备购置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超标、不超办公需求采购。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